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林秉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11
1年度重勞上字第3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書，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如
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上訴人上訴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
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
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
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
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
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
算，勞動事件法（下稱勞事法）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
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
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
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對本院111年度重勞
02 上字第3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
03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又上訴人上訴
04 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三)被
05 上訴人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
06 月25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730元，及自各期應
07 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
08 被上訴人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
09 繳9000元，存入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10 戶。上訴人之各項聲明雖為不同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
11 訟目的均為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訴訟標的之價
12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聲明
13 第2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即可（詳後述），不另併計其
14 他訴訟標的價額。而上訴人為63年出生，於本件起訴時距勞
15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逾5
16 年。則其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
17 訴訟標的價額依勞事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應以5年期間薪資
18 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66萬3800元【計算式：（16
19 8,730+9,000）×12月×5年=10,663,800】，原應徵第三審
20 裁判費15萬8844元，惟依勞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
21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暫應
22 徵5萬2948元（計算式：158,844×1/3=52,948），亦未據上
23 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
24 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26 勞動法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28 法 官 林佑珊
29 法 官 戴嘉慧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莊昭樹